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銷

[編纂]

[編纂]安排及費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文件所述及所載的[編纂]、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以我們的有關發行組成任何協議之主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 (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銷

[編纂]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或另外取得[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編纂]日期後直至[編纂]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我們已根據[編纂]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承諾：

- (a)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適用者))；
- (b)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銷

- (c)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交易；或
- (d)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e) 本公司將確保，倘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編纂]，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編纂]、本公司及[編纂]承諾：

- (i)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d)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呈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事宜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銷

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或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彼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就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須就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本公司及[編纂]各自承諾，自[編纂]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 (i) 於其質押或押記彼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指示。

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銷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按[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應付總[編纂]的[編纂]費率收取[編纂]佣金。此外，本公司可酌情同意按[編纂]的應付總[編纂]最多[編纂]向[編纂]、[編纂]及[編纂]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編纂]佣金(並無計及上述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外，概無[編纂]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供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中的任何權益。